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文件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源自然资听告字〔2022〕14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龙合、埔前镇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埔前镇中田村赤塘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河源市城区2022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9.5725公顷，其中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龙合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2.3571公顷（园地7.5051公顷、林地1.3399公顷、草地0.1351公顷、其他农用地3.3770公顷）；埔前镇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2840公顷（其中园地0.7442公顷、林地0.1776公顷、其他农用地0.3622公顷）；埔前镇中田村赤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5.9314公顷（耕地0.6720公顷、园地7.6321公顷、林地3.3844公顷、草地0.0188公顷、其他农用地4.224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

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宝源沿江路十九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钟枢，联系电话：0762-338212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3日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2021〕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龙合经济合作社、埔前镇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埔前镇中田村赤塘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龙合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2.3571 公顷（园地 7.5051 公顷、林地 1.3399 公顷、草地 0.13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770 公顷)；埔前镇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2840 公顷(其中园地 0.7442 公顷、林地 0.17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622 公顷)；埔前镇中田村赤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5.9314 公顷(耕地 0.6720 公顷、园地 7.6321 公顷、林地 3.3844 公顷、草地 0.01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4.2241 公顷)。

三、补偿安置标准

经估算，土地征收补偿总费用 5435.5034 万元(含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 842.8020 万元)，其中耕地 97.5 万元/公顷、园地 97.5 万元/公顷、林地 39 万元/公顷、草地 97.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9 万元/公顷；青苗、零星果木、地上附着物拆迁参照市有关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用已足额存入征地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局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征地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2) 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2021〕23 号)给被征地农民购买基本养老保险。给予被征地农民购买基本养老保险。

(3) 留用地安置：按照《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

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号)和《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要求,该项目实际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9.5725公顷,拟按10%比例安排留用地2.9572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8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842.8020万元。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2年12月23日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34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43.587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目前为 5.05 万元/亩），需计提费用 403.2211 万元。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